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120046899 號

修訂「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並自即日起實施。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特殊優良教師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

一、目的：

- (一)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特殊優良教師，恢弘師道，以激勵教師專業精神，提振服務熱忱，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執行單位為教育處。

二、推薦標準：

- (一) 凡屬本縣各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教師及校(園)長服務該職滿五年以上，且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敬者。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對匡正教育風氣有特殊事蹟者。
 -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 4、對推行生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全民體育、童軍活動、終身學習、體育保健或有關訓導、輔導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 5、對執行教育政策及推展教育行政工作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 被推薦之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1、最近五年內曾受任何行政或懲戒處分者。
 - 2、最近五年內曾有不當補習或體罰學生造成身心傷害者。
 - 3、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
 - 4、涉嫌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案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三、推薦方式及名額：

- (一) 各校(園)班級數達三十班以下者推薦一人，三十一班以上者得推薦二名。
- (二) 教師部分：
 - 1、由各校(園)長召集該校(園)主任、教師(不含代理及代課教師)暨家長代表組成初選小組遴選推薦之。教師代表成員應由各學年段導師、未兼導師職務之教師推薦產生，且家長代表至少一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應不少於校長及主任人數。
 - 2、初選小組應就學校符合資格者予以審議，審議時初選小組應四分之三出席，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推薦。
 - 3、初選完成應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結果，由召集人及初選小組成員簽章後，連同特殊優良事蹟候選人之有關證件影印本，逕送教育處。
- (三) 校(園)長部分：縣立各校(園)長由教育處督學、科長或花蓮縣教育會、花

蓮縣教師會、花蓮縣家長協會推薦之。

四、審查方式：

- (一) 組成審查委員會，由教育處處長或指定之代理人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育行政代表、校長代表、教師（會）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
- (二) 初審：審查委員會就受推薦人之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初選優良教師若干名，由審查委員會組成訪視小組，分組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學校教師、家長、學生等。
- (三) 決審：訪視小組依據訪查結果做成訪查紀錄，再召開決審會議，選出特優教師送請縣長核定。

五、表揚名額：校(園)長一名、國中教師二名、國小教師三名及幼兒園教師一名，計七名。但可視當年度實際情形調整各類人數。

六、獎勵方式：

- (一) 獲各校推薦而未獲選特殊優良教師者，頒發獎狀乙紙。
- (二) 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者，予以下列獎勵：
 - 1、於教師節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 2、獎牌一面。
 - 3、獎金新臺幣二萬元整。

七、其他

- (一) 曾受臺灣省師鐸獎及本要點實施後已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於五年內不再推薦。
- (二) 被推薦人之證件或有關佐證資料影本乙冊裝訂整齊，連同推薦表（勿加封面）逕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 (三) 被推薦人之考績及依年資獲頒各等獎章資料不必填送。
- (四) 被推薦人，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及有關資料不予退還。
- (五) 被推薦人所提資料若有不實情形，經查獲屬實者，依有關規定懲處。